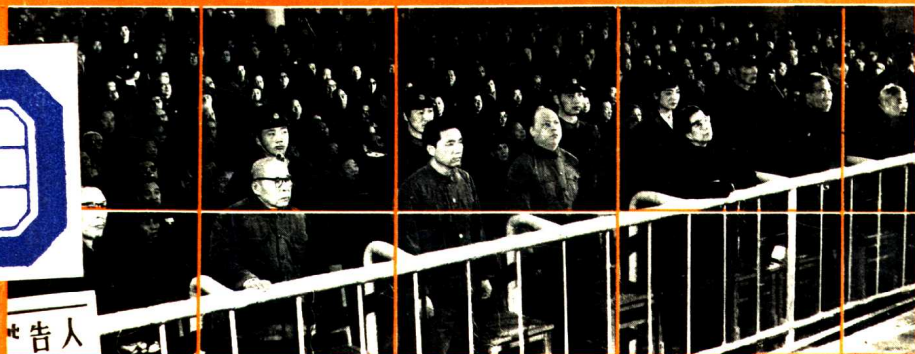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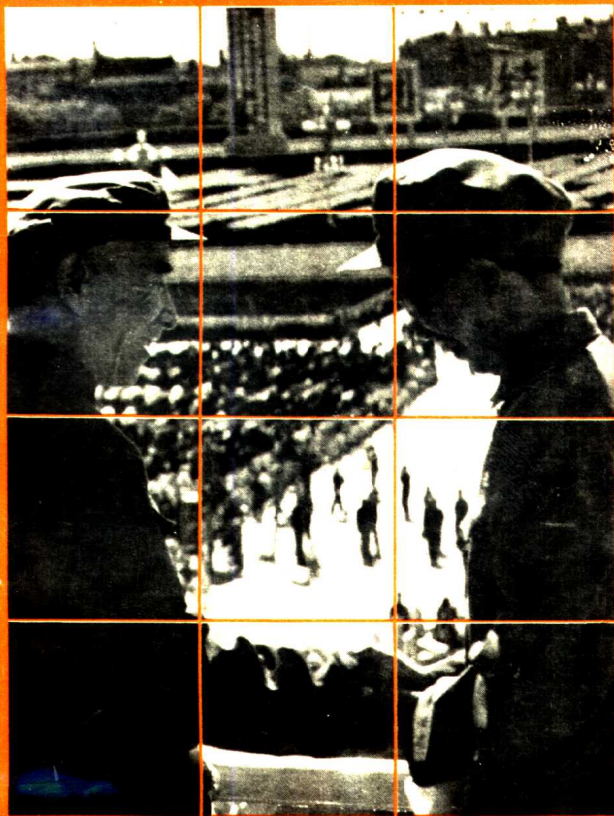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纪实文学

● 肖思科 著 ● 济南出版社

超级审判

—— 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政法图书 法律 刑法学

超级审判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超 级 审 判

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

下 部

肖思科 著

济南出版社

(鲁)新登字 14 号

超级审判

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

肖思科 著

责任编辑:王诚 刘崇刚

执行编辑:杨剑鸣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封面设计:郑宝森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莒南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3.5 插页:16

199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500 千字

印数 50001—60000 册

ISBN7—80572—669—8/I·98 定价:14.80 元(上、下)

(如有倒页、缺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第十三章

等待了五千年的机遇

(198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

夕阳西下，已把沸腾和紧张隐藏在无声中的西直门总政招待所，突然有了生气。

晚饭后，昔日那沉闷的房间，有了串门人的叩门声。这是自办公室进驻四个多月后的头一次。办案人员走出闷热的房间，不时还有一两句五音不全的地方小调清晰可闻。

这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审判工作办公室办案人员难得的时辰。几乎同时，林彪和江青案的侦察预审阶段告一段落，取证工作也传来佳音。

现在，林彪、江青一伙的底细已全部摸清，人赃俱在。

正当人民大会堂里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组织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两个案件办公室的负责人逐一核实案犯罪证罪行时，所有取证、预审、起诉人员如同分娩后的母亲们，终于有了这一丝喘息的机会。

可是有了这样的喘息机会，他们又感到时间突然变得漫长了。该给老婆、孩子和家里写个信或打个电话，但不

知为什么，多数人像失去了这份兴趣。据一位心理学家分析，从事执法工作的男人，几乎每个人后面都有个放心的贤内助。贤内助们并非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难怪大伙这样放心。不过，也有那么几个年轻人把注意力转移到家中或娇妻身上去，他们都被老办案人员列入了“新兵”的行列。

闲下来咋办？办公室领导让大家抓紧休息，但休息不是大伙最感兴趣的事情。还有扑克、棋类，大家也早已同这些玩艺绝缘了，好像这些东西只会耽误事情。那只有串门了，而串门没别的事情，话题转眼又回到案子上去了。

在西直门招待所的一、二、三号楼，清一色的办案人员聚在一起，此时正在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审判的问题。这是接下来就要面临的工作。

在这之前，林彪案办公室已接到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决定，鉴于侦察结果，这一次审判只起诉十名主犯，各个集团的一般成员，交给各单位的司法机关处理。这即是说，十名主犯将从林彪、江青集团几十名成员中按罪行程度挑出，同时照顾“两案”平衡，一案五个人。江青一伙中康生、谢富治已死，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再加上在两个案子中都擦边的陈伯达，一共五人受审。林彪集团中林彪、叶群等在外逃中机毁人亡，林彪集团的“四员大将”黄、吴、李、邱自然首当其冲。鉴于在侦察中没有发现“四员大将”与林彪制造《“571工程”纪要》、谋害毛主席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有关的罪证，那就要从承担这一罪行的“小舰队”中定一主要人物同“四员大

将”一同受审，这一主要人物便是江腾蛟。

受审人员已定，怎么来审还未决定。大家的话题是从这儿开始的。

一案起诉，一案判决。这是一种意见。侦察结果表明，林彪、江青一伙是一个联盟。林彪、江青从《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开始勾结，尽管他们有矛盾，但在打击迫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上是一致的，矛盾只是在分赃上。提出一案起诉，一案判决自然有其中的道理。

两案起诉，两案判决。这又是一种意见。这种意见同前者把两个集团看成一个联盟没有分歧，但既然有两个集团就应两案判决，因为黄、吴、李、邱、江都是军队中的成员，应当由军事法庭来判决。

还有一种新的提法是，三案起诉，三案判决。

这一提法便引出了新的意见。因为两案起诉，两案判决必将造成陈伯达这个擦边球两不着落。也许陈伯达命该如此。当初他投靠江青后，在江青那里渐渐失宠；又投靠林彪，结果在林彪这里也没有被完全当成“自己人”。倘若如此，不如三案起诉，三案判决，把陈伯达单列。

百人百见。还有人提出，干脆审判罪行后，不判刑，关他们一辈子。

这是一个超出常规的想法。但既然说出来了，就是一种意见。或许，这种意见的价值不在它本身。有人在多少年后谈起，尽管这是一种意见，但在“文化大革命”出口成灾的年月，是没人敢提出的。这个问题的提出，它远远

超过了它本身的意义。

依照法律办案，依靠的是群众智慧。后来，当中央正式征求审判意见时，林彪案办公室就将以上几条报给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由彭真提交政治局常委讨论决定。

研究审判形式时，大家也在思索审判的时间。回眸近年中国发生的历史转机，审判时间自然像一个从遥远月球高速飞旋而来的东西，似乎就要瞬间即至了。

*

*

*

究竟何时审判？关心的还不只是中国人。

1980年8月16日，美联社记者格雷厄姆从北京发回一条消息。这条消息对于全世界的人来讲，无疑是令人惊诧的。格雷厄姆引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话说：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的斯大林、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巨幅画像将拿走，只是在重要的节日里才让这些伟人的画像露面。

关于这些画像的消息，格雷厄姆在提问题时是得到回答的。他认为这是中国对个别领导人（记者注：包括已故党中央主席毛泽东）为破除个人迷信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格雷厄姆无疑是一个敏感的新闻记者。他像某种感应的载体从远距核心的外在形式，看到中央内部的巨大骚动。在半个月之前，中共中央书记处曾签发了一份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它指出“不适当的纪念方法不但造成铺张浪费、脱离群众，而且本身就带有个人创造历史色彩，不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和扫除

封建主义流毒”，并对有关行为进行了制止。

这份文件尽管背景文字模糊，但在第四条款中还是点名提到毛主席像、语录和诗词在公共场所过去挂得太多，是政治上不庄重的表现，有碍国际观瞻，今后要逐步减少到必要的限度。其他领导人像和题词也按同样原则处理。毛主席像章要尽量回收利用，以免浪费大量金属材料。

把毛主席像章回收利用，这事是发生在毛泽东站在天安门城楼，挥手于红旗、语录交织的血色海洋的十多年之后。十多年前，则发生过无数起因用印有毛泽东照片的报纸当包装材料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冤案。那么，今天这则新闻则太有意义了。

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关于毛泽东像章的事，是贯穿两个时代的一条历史长缆。尽管在这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把毛主席像章作为最珍稀的礼品向表情难以捉摸的老外们敬赠；尽管在这之后曾有些洋妞洋小伙子们在北京街头以八十美元的高价把这些未回收的东西大肆收购，但这无非是一种政治需要向一种文化审美的移交。在这移交的一瞬间，谁能否认这是中国时代的新生呢？！

十多年前，正当毛泽东那双大手如同气功大师一样挥舞的时候，中国上下似乎全都“入定”了。也许，这对当时的中国人来讲是一种享受，是一种境界，一种奇妙的感受。但他们忽略了有那么一个人，一个大胡子先生，一个叫做卡尔·马克思的巨人，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对这一情景得以预见，他评述着这一切，不知是在告诫还是在嘲笑。他那段评述就在许多中国共产党人的书架上：归根到

底，小农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边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它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

是啊，大胡子先生窥视出东方这个农业大国的内在秘密。那赤日炎炎的黄土地上裸背祈雨的农人，那黑夜里敲梆祈日的乡亲，这一切似乎都是对他辛勤观察和思考的印证。

历史就是这样，几千年的中国历来如此。

假若允许把历史从后向前看，林彪无疑是个无师自通的人。正当中华民族摆脱封建桎梏，开始尝试民主、自由，尝试“集体领导”等一切先进文明的时候，他却提出了“最最最”，“伟大的伟大的伟大的”，“几千年只出一个”，“天才论”，“顶峰论”。正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把自己比作中国古代神论中的“钟馗”之时，林彪却获得了借助这个“门神”打倒一切的机会。此时，让我们再调转视角去倾注天安门广场和全国各地的那片红色世界，鼻息间不知是否有一股血腥味随风飘来……

时代的划分在 1978 年底的那个会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毫无疑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重新确定了党的思想路线。1979 年 7 月 29 日，邓小平在接见海军党委扩大会议的高级军官们时说：思想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同年十一月，邓小平提出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提出了他久已思索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在改革的内容中，他汲取毛泽东晚年的教训和党中央历史上的错误，冲出传统的樊笼，首先一条就是权力不宜过分集中。

他认为，权力过分集中，妨碍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妨碍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妨碍了集体智慧的发挥，容易造成个人专断，破坏集体领导，也是在新的条件下产生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历过苦难之后，中央领导人再次把“民主”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1946年7月，黄炎培作为民主人士访问延安。他的疑问同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在那个不眠之夜苦思的问题，在那个破窑洞里竟不期而遇。“历代王朝几经更迭，其兴勃焉，其亡也忽焉。共产党有没有找到能跳出这一恶性周期率的办法？”毛泽东斩钉截铁地回答：找到了，那就是——民主！

中国人对民主经历过渴望、痛心、苏醒又麻木的历史。重新提起它，似乎需要一种强刺激。

1980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同意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讲话。批准了邓小平、李先念、徐向前、陈云、王震、包括毛泽东选定的接班人华国锋辞去政府部门的职务。

关于华国锋辞去总理职务，李先念在同索尔兹伯里谈话时已吹出了风。至此，让这些人物在政府部门辞职，同时不变化在党内的权力，这正是邓小平恢复集体领导的一部分。

接着，华国锋被授权在民主协商会上发表讲话，宣布即将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将成为中国现代大事中的一个分水岭。

果然，会议一召开便传出许多新闻。历来被看成庄严沉稳的大会，第一次走进了外国的外交官和记者。还有一个变化的迹象是，在一向被七、八十岁的老前辈和高级官员占据的大会主席团里，选进了少数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其中有身穿华丽的蓝色民族服装的蒙族青年，有来自海南岛的黎族妇女，还有天主教的主教。

仿佛是为了证实中央的决心，不迟不早，就在人大以前，中央宣布了对“渤海二号灾难事件”的制裁，失职大员石油部部长宋振明成为多少年来第一个遭到制裁的高级官员。同时，给主管能源的国务院副总理康世恩记大过一次。

在这之前，中央对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进行了较猛烈的抨击，指出他在负责山西省昔阳县农业生产时弄虚作假的问题。

这两件事情综合出来一条信息：民主必须有法制作保证。同时，由人治向法制过渡。

法制对中国人也并不陌生。早在三千多年前，商代就有人提出最早的常法“殷彝”，战国的李悝、商鞅变革先制立新法，汉代作律九章，以后历代也各有律令律书。这些都是统治阶级巩固统治政权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制定了一千四百多件法律，包括条例。只可惜这些法律在那连公、检、法都砸烂的岁月，

被束之高阁了。正像许多法学家对这一时代的描述：中国的权力原则上分为国家机构即人大会议，党的机构即党中央。但实际上，很长时间一切都要由党中央来拍板。

重新修改宪法，取消“四大”，特别是大字报。同时，在全中国十亿人民中将对区县人民代表进行直接选举。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人大会上还通过了《婚姻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法案。

最引人注目的是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一次法院工作会议上说：刑事案件由党委审批的做法应该取消，党委对审判实行领导的做法需要重大改革。

江华的讲话，被美联社记者引用为：共产党再不干预刑事案的判决。

这句话的判断是准确的。早在7月24日，中央书记处在研究“两案”审判工作时，曾提出过这样的看法：我们党历来有一个党委书记说了算的坏习惯，生杀予夺，干扰司法工作，不改掉这个坏习惯，民主和法制就建立不起来。党是要领导一切的。是方针、政策，是支部堡垒作用，不是什么事都亲自领导。下半年要讨论司法工作，要研究司法工作……

总之，这个话题已触及党与司法工作的改革。

无疑，江华获得了这次会议的精神，他的讲话同后来的中央决策相呼应。

这年下半年，中央发布的一份在司法界较有影响的“64号”文件中，便印证了这一点。这份文件强调了要依法办事，公、检、法部门要独立行使权力。同时，把中国共

产党的活动置于法律的范围之内。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第一个秋天，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讲，都是生活在激情昂扬、冰消花开、温情和谐的日子里。在那呼吸的每一口空气里都不啻要发现一种新的元素、新的血液、新的信息和新的意义。一切都是从新部署从头开始弃旧图新百废俱兴。回溯和提起这些话题总使人有一种透过漫长的过道看到新生儿踢打着鲜嫩滋润的小脚即将光临这个世界的兴奋！

当所有办案人员正在为中国最高法官的话鼓起手掌，等待着审判时刻到来的时候，那个新生儿的鲜嫩滋润的小脚已经响起了足音！

* * *

1980年9月4日，中央书记处开会制定出新的审判方案。

1980年9月8日下午三点，华国锋、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胡耀邦以及新当选国务院总理的赵紫阳等人走进了人民大会堂的福建厅。

有关部门加强了大会堂的警戒，在防止远距离侦听的技术上，对中国的警卫人员已不是一个难题。从中午开始，就有几辆轿车在人民大会堂四周往返环绕，轿车的车牌暗示少数人知道这车中乘员的身份。

面对低矮柔软的沙发上在座的一溜中央首脑人物，彭真亲自汇报。

刚从人大会上归来的彭真，精神依旧是那么充沛，脸上容光不减。

一个星期前，他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像个明星人物。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称他这位“经过‘文化革命’的幸存者，已成了使中国成为一个法制国家而作雄心勃勃的努力中的主要建筑师。”

彭真最近两三年一直致力于法律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对中国希望今后成为什么样的国家将具有深远的影响。

所以，他在人大会上一直心情很好。当记者问起中国人是不是要交纳所得税时，他坐在宋庆龄的旁边，用随便谈话的调子说：中国现在每月收入八百元以上的人只有二十几人。意思是说中国一般人不用上缴所得税。这话引起一阵笑声和议论。

彭真现在坐在那二十多个人的面前，正式向政治局委员们宣布：十个主犯情况基本查清楚，起诉书主要解决十个人的问题。

他几乎没有看手里准备的材料，直接说问题。

在此之前，“两案”审判工作小组准备了一个材料。材料叙述了在中央“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先后调集全国各地有关政法干部四百余人，做了五个月的审讯、收集、核实、证据提取和起草起诉意见书的工作。但彭真没有谈这些。他望了望坐在左右首的彭冲、江华、黄火青、黄克诚、王鹤寿、伍修权、黄玉昆、凌云、刘复之和史进前等，就是他们带着这四百多人辛勤工作的。他知道他们关心的不在于付出了多少汗水，他们同自己一样，是等待

中央的决策。

“今天听取‘两案’汇报。”

华国锋用严肃的声调主持着会议。

“关于‘两案’问题，书记处讨论了两次，9月4日及5日上午。现在主要情况弄清了，十个主犯的罪行基本弄清了。一边是黄、吴、李、邱加江腾蛟，谋害毛主席有江腾蛟，他是‘三国四方会议’确定谋害毛主席的总联络人。一边是‘四人帮’加陈伯达，陈伯达同林彪、江青的罪行都分不开。五加五，共十个人。送常委的起诉书，提出只判十个人。除江腾蛟外，九个人都是举世瞩目的。其他人另外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分批陆续审判。十人判了，基本问题就解决了。”

“他们的主要罪行基本弄清了。林、江是头子，康、张是军师，两派是狼狈为奸的一伙，判刑罪有应得。列入起诉书的罪行，都不牵涉毛、周、中央领导同志的过错。这个原则是已报中央批准的。起诉书已把周总理列入了被诬陷的领导人中。现在的起诉书中，有的问题用不用，还要考虑。例如张春桥诬陷小平同志是‘纳吉’的问题，现在查到毛远新向毛主席汇报时，毛主席同意了。”

“‘纳吉’的话，张春桥当面对我说了，可以不去掉。毛远新的记录，谁知道他是怎么去说的。”邓小平弹了弹烟灰，他作为一个证人，也作为一个决策者发了言。

彭真点了点头。他换了一个坐姿说：“现在汇报几个问题。”

彭真一开口，常委们的腰都直了起来，注意力高度集

中。彭真声音更洪亮：

“起诉意见书上所列的犯罪事实，同毛主席的晚年错误划开了。”

他把面前的一份起诉意见书草稿晃了晃。

“起诉书不涉及路线问题，工作过错问题，包括党纪、军纪、政纪问题。这次审判只审罪行，路线错误不审。”接着，他把起诉书翻开一页：“毛主席、周总理和党中央工作上缺点错误，都不提。

“比如说，整刘少奇时，抓了许多人。江青亲自批准抓了十一人，已死二人。另外，林彪在1966年5月18日有个讲话，当时讲‘政变经’。但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的，不能上。

“另外，江青、叶群、陈伯达，过去下发的材料上，讲他们是叛徒、托派，他们掌权后销毁材料，我们无法调查，查不清。历史问题不涉及。”

彭真放下起诉书草稿。

这一稿共列有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四项罪行，六十条罪状。

所列罪状都是彭真在七月底同大家一条一条审定的。所列罪状都是有材料有根据的。现在组织公安部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三长”正在继续审。这是彭真比较满意的一稿。

现在，起诉书草稿已在这次会议之前送到常委们手中，